附件3

承 诺 书

本人郑重承诺：  
  本人已认真学习《教师法》、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、《<教师资格条例>实施办法》、《辽宁省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实践考核办法（试行）补充规定》,仔细阅读大连市教师资格认定公告中的各项内容和规定，并充分了解认定所需的各项条件。本人所提供的以上报名信息、认定材料和照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没有在近5年内被撤销教师资格的情况。  
  若由于本人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，导致无法认定教师资格，责任将由本人自负。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年  月  日